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20年6月16日 採納的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條文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且該兩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主席並非委員會成員，他／她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倘合適，委員會可邀請外聘顧問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向成員提供意見。
- (e)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他／她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f)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相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聆聽對方。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以親身方式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4 委員會的決議案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具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案可經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須以親身出席方式舉行的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審閱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c)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目的及一般責任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為確保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應載列(i)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遵守任何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法規；及
- (f) 確保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若該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關於委員會的提問。

8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必須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本公司秘書傳閱。
- (c) 該等建議由相關人士的履歷所支持。

9 會議紀錄及記錄

- (a)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b)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紀錄之用。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 (c) 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上以具名形式記錄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委員會職權範圍須因應香港的情況及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委員會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公眾公開。